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 100 年 05 月 05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經 102 年 07 月 01 日第 3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5 年 08 月 25 日第 6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8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提供學生自由學習環境，培養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，達成推動全人教育的校務發展目標，特設置全人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擬定全人教育發展目標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效。
- （二）協調整合學校各項推動全人教育事項及資源。
- （三）研擬制定推動全人教育相關辦法。
- （四）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培養學生全人素養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推動全人教育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師資培育學院院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為委員，共同組成之。其中教師代表由學務長自教師中提名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本會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名擔任諮詢委員，以匯集全人理念專業意見，健全豐富全人教育內涵。諮詢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五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執行機構由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擔任。

六、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他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，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七、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